**华中师大一附中党支部工作条例**

为加强学校党支部建设，促进党支部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根据华师党委《支部工作条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一条，党支部的性质**

党支部是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，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；党支部要在党委的领导下，围绕学校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，积极发挥支部的战斗保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保证学校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**第二条**，**党支部的设置**

党支部的设置应按照便于开展工作，发挥作用的原则设置。党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大会选举产生，组成人数应是单数，一般为3人，设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。党员人数不足10人的党支部，一般不设支委会，由支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书记1名。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根据党员的分布划分党小组。党小组不属一级党组织，必须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活动，保证党支部决议的贯彻执行。

**第三条，党支部的任务**

1．党支部应根据党委的要求，制定每学期的工作计划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；要求党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。

2．党支部要保证党委和行政的决定在本支部所属范围内贯彻执行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战斗保垒作用。

3．严格组织生活，提高组织生活质量。每月至少过一次组织生活，组织生活要做到：有计划，有组织，有考勤，有记录，有意义。学期内要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4．加强思想教育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将思想工作渗透到各项工作之中。抓好“师德”建设和“三育人”、“优秀党员”等评比宣传工作。了解和关心本单位职工的工作、生活、思想及家庭情况，及时排忧解难。

5．加强对工会、共青团的领导，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作用。

6．按照“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改善结构，慎重发展”的方针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要把德才兼备的教师吸纳到党组织中来。

7．谋划发展，协调工作。要积极谋划或主动参与所在单位工作；协调好单位内的关系，单位之间的关系，汇集智慧，凝聚人心。

8．做好党费收缴工作。

**第四条，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**

1．支部书记主要职责

主持召开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，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，制定工作计划；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、决议；每学期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，交流思想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抓好党员经常性思想教育工作，督促党员完成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各项任务，充分发挥其先锋模范作用，参与支部所属单位对重大问题的研究与决策，支持级部、处室领导的工作；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，提高党员遵守党规党纪的自觉性，对违纪党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，积极帮助他们改正错误；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。

2．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

了解和掌握本支部的组织状况，根据党委的安排，提出学期组织生活计划，并按计划组织党员过好组织生活，做好考勤记载；抓好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，制定培养发展计划，做好吸收党员、预备党员考察及转正等具体工作；搞好党员统计，党费收缴工作；指导学生党校的学习培养教育及发展工作。

3．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：

了解党内外思想动态，拟定党员教育计划，并主持实施；宣传“三育人”、“优秀党员”等各类先进典型的先进思想、先进事迹。

中共华中师大一附中委员会

二○一五年九月